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